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7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8月26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缺席議員：鄭家富議員
李國麟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鎮源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梁肇輝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淡水魚的監控制度

[立法會CB(2)2492/04-05(01)、CB(2)2485/04-05(01)、
CB(2)2483/04-05(01)及CB(2)2470/04-05(01)號文件]

主席表示，由於在鰻魚以外的淡水魚樣本中發現含孔雀石綠的事宜備受公眾及淡水魚商關注，是次特別會議將繼續討論這議題。主席又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亦會向委員簡報他最近於2005年8月23日就香港與內地的食物安全通報機制到訪北京的結果。主席補充，他曾於2005年8月24日致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要求澄清有關規管淡水魚的若干問題[立法會CB(2)2485/04-05(01)號文件]，現時仍等待政府當局的回覆。他表示，委員可參考他在信中提出的數項問題。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為是次會議提供的綜合回應，已包括當局就主席函件所提問題的回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特別提及政府當局在回應中提出的下述要點——

- (a) 從近日化驗得到的數據顯示，現時淡水魚含有的孔雀石綠水平，不大可能對健康構成不良的影響；
- (b) 政府當局沒有延遲公布2005年8月20日就進口淡水魚進行化驗的結果，原因是當局認為有需要抽取更多樣本再作評估；
- (c) 香港和內地已就供港水產的進出口安排，以及兩地食品事故的通報機制達成共識；
- (d) 政府當局就有關事件與淡水魚販商保持聯絡，並向他們概述將會制訂的措施；及
- (e) 政府當局會考慮制定適當措施，確保淡水魚可供安全食用。

內地淡水魚的監管與供應

3. 關於內地淡水魚的供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告知委員，由於內地當局加強巡查及檢疫工作，以提升供港食品的安全，因此在過去數天，內地輸港淡水魚的數量和種類都有所減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他瞭解本地魚商深切關注內地供港淡水魚數量減少的情況。據他所知，深圳當局每天可檢查多達10公噸的淡水魚，而來自廣東省的魚類供應已不斷增加。根據深圳當局，現時完成檢驗可輸往香港的淡水魚超過100公噸，正等待香港魚商訂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當內地加強檢驗和檢疫工作，以及政府當局制訂《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後，進口的淡水魚應較數月前在市場銷售的淡水魚更為安全。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告知委員，香港與內地當局會落實經雙方同意的措施，對擬供港的淡水魚進行源頭監管。只有在內地註冊並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認可的養魚場飼養的淡水魚，才能供應到香港。為制定規管措施的細節，食環署署長已於2005年8月25日訪問深圳，並將於2005年8月29日訪問廣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他希望供應淡水魚到香港的養魚場註冊制度能盡快推行，確保供港淡水魚不含孔雀石綠

及違禁農藥和化學物殘餘。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食環署會加強檢驗來源不明的魚類。

5. 劉慧卿議員詢問，既然各種措施已經落實推行，政府當局現在能否向公眾保證可安全食用淡水魚。劉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滿意目前的規管安排，以及政府當局是否已完全掌握進口魚類來源的資料。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當化驗結果顯示淡水魚樣本含有孔雀石綠，而問題的嚴重程度仍有待確定，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當局應提醒市民食用淡水魚類的風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產自註冊養魚場及本地養魚場的淡水魚現時可供安全食用，而沒有衛生證明書的魚類不獲准在市場出售，直至有關魚類經化驗證實不含孔雀石綠。

7. 李永達議員問及內地註冊養魚場的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向公眾保證，來自註冊養魚場並附有衛生證明書的魚類可供安全食用。李議員表示，歐洲聯盟(下稱“歐盟”)自2005年7月初已在部分動物食品及相關製品中發現孔雀石綠。他詢問，香港延遲採取適當行動是因為缺乏監察，或是因為政府內部沒有專業人員或專家負責監察生化技術的國際發展。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行動，以便在成立擬議的食物安全中心前，能及早監管在食物製品中使用違禁化學物。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告知委員，根據內地提供的資料，目前向香港供應淡水魚的內地養魚場超過80個，其中超過10個位於深圳。不過，上述養魚場並非均在註冊養魚場名單上。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均認為，應盡快制定註冊養魚場的安排。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已同意食環署派員到內地已註冊並獲認可的淡水魚類和水產飼養場進行巡查。

9. 食環署署長表示，一個由醫生、獸醫、營養師及化驗師組成的專家小組負責處理與食物安全有關的事宜。在發生食物事故前，政府當局曾檢討該小組的人手，並已從外國聘請一名專業人士於2005年9月履新。食環署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在2005年7月底已得悉歐盟在食物中發現孔雀石綠一事。食環署隨即收集關於孔雀石綠對人體健康構成不良影響的資料，並與政府化驗所商討可否制訂快速檢驗孔雀石綠的方法。政府化驗所可在短時間內提供魚類樣本檢測孔雀石綠的結果。食環署署長同意，政府當局應加強巡查和抽查食物樣本／化驗等工作的專業支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

議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以加強監察及執法支援服務，巡查和抽查食物樣本／化驗等工作。

10.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主要依賴內地的進口食品。如果對內地進口的食品缺乏有效的監管機制，來自內地的有問題食品將會流入本地市場發售。陳議員認為，單是改善香港與內地的溝通不能有效保證內地食品的品質。當局須把適用於本地農產品的食品安全標準應用於內地進口的食品，而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的對口單位交流經驗。

1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即使供港的淡水魚附有衛生證明書，政府當局仍會對魚類進行檢查和化驗。當局會根據風險評估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化驗。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向香港供應淡水魚的內地註冊養魚場必須符合內地的出口標準。政府當局現正與內地商討有關註冊養魚場向香港供應淡水魚的安排。他相信，若對淡水魚進行源頭規管，零售層面的檢驗可略為寬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與內地的對口單位保持緊密接觸，並就漁農業的發展交流經驗。

12. 黃容根議員表示，自2005年1月起，供應淡水魚到香港的內地養魚場須符合6項主要標準。由於內地註冊養魚場每天供應香港的魚類不足80公噸，含有孔雀石綠的魚類可能來自未經註冊的養魚場。黃議員認為，鑒於曾發生與進口食品有關的食物事故，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推廣本地漁農產品，並改善目前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政府當局應在管制站抽取更多魚類樣本進行孔雀石綠化驗，而不應在零售層面抽取魚類樣本，以免對市民造成不必要的恐慌。黃議員又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建議市民不要食用淡水魚後，魚商生意銳減，魚商對此表示極度關注。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行動，恢復市民食用淡水魚的信心。

1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他沒有建議市民不要食用淡水魚。由於政府當局上星期驗出數個淡水魚樣本對孔雀石綠呈陽性反應，因而有責任告知市民當局現正進行更多化驗，而在未有進一步化驗結果前，市民須自行考慮應否食用淡水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現在經化驗的樣本已超過60個，風險評估亦更為可靠，市民可以放心食用市場上出售的淡水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同意，雖然確保食物安全的最有效措施是實行源頭監管，但亦有必要在批發及零售層面進行隨機檢驗。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成立一個追蹤系統，以便快速追查問題水產的來源，並迅速採取跟進行動。

14. 譚耀宗議員認為，近來發生涉及豬肉及魚類的食物事故，顯示政府當局未能迅速處理食物安全的問題，此外香港與內地(特別是與廣東省)的溝通未能發揮效用。他希望擬議成立的食物安全中心可以改善溝通機制，而在該中心設立前，政府當局會採取臨時措施。譚議員表示，在發現鰻魚及淡水魚樣本含有孔雀石綠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有關食用魚類是否安全的一番說話，廣受公眾關注，並對淡水魚行業做成負面影響。

15. 譚耀宗議員又表示，他雖然同意實施源頭監管，但邊境管制站及運輸途中的檢查不應鬆懈。他關注來自核准源頭的魚類會與其他源頭的魚類混雜，而魚類在運送途中可能被加入有害物質。他認為最近的食物事故顯示值得發展本地的漁農業，而漁護署應更積極確保整條食物鏈的食物安全。

1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已同意設立聯繫與通報機制。根據此機制，如內地發生食物事故，並有類似的食物製品輸往香港出售，內地會盡快通知香港。至於他最近就食用淡水魚安全問題的說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重申，基於風險管理原則，政府當局須讓市民知道有問題的食物樣本的化驗結果，使市民可以在知情情況下選擇食物。

1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認同，當局有需要監管魚類在運送途中獲安全處理。食環署職員會巡查內地的養魚場，並監察運送過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當設立擬議的食物安全中心後，食環署及漁護署負責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各個範疇的專業人士和專家將會匯集一起工作。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代表政府，他應向市民提供更清晰的信息，說明在一些淡水魚樣本被驗出含有孔雀石綠後，食用淡水魚是否安全。然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只是建議市民自行決定是否食用淡水魚。她相信，大部分市民在得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意見後，會傾向不食用淡水魚。

1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他在2005年8月18及20日已經向市民傳遞清晰的信息，表示他們應基於風險評估原則自行決定是否食用淡水魚。由於現在已有更多化驗結果，他可以告訴市民淡水魚可供安全食用。

20. 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發現淡水魚含有孔雀石綠後迅速作出反應，而魚商為解決問題與政府當局衷誠合作，他對各方的表現表示讚賞。方議員表示，他欣

悉淡水魚現時可供安全食用。他認為，政府當局的當務之急是恢復市民進食淡水魚的信心。就此，他促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市民清楚表明，每人每日要進食超過290公斤的淡水魚，並經過長期攝取，才可能會影響健康。因此，淡水魚含有的孔雀石綠對市民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的風險十分低。政府當局亦應向市民解釋，來自本地養魚場的淡水魚(佔淡水魚食用量20%)可供安全食用。

21. 方剛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一份詳盡的名單，列載內地88個已註冊並獲認可的養魚場的詳情，以便香港魚商訂購供港淡水魚，並盡早恢復正常水平的業務運作。

2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同意，恢復市民進食淡水魚的信心很重要。為此，政府當局已經清楚解釋，在淡水魚樣本驗出的孔雀石綠水平，不大可能影響健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盡快解決問題。

2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出承諾，政府當局會要求內地機關盡快提供一份供港淡水魚註冊養魚場的詳盡名單。

24.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盡全力保障公眾健康。吳議員表示，她雖然同意政府當局應繼續改善與內地機關的溝通，以加強源頭監管，但亦有責任確保本地市場出售的食品適宜供人食用。她支持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以便在進口層面確保食物安全，這是很多海外國家普遍採取的做法。不過，她認為成立擬議的食物安全中心的進度過慢。此外，政府化驗所的編制過小，難以應付大量的食品樣本化驗工作。

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根據成立健康防護中心的經驗，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大約需時一年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的目標，是匯集食物安全監管的現有資源。雖然成立中心的工作仍在籌備中，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照目前的機制保障公眾健康。

26. 郭家麒議員關注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之間的食物安全通報機制的成效。他表示，當其他國家禁止內地鰻魚及鰻魚製品進口後，才披露發現淡水魚含有孔雀石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沒有就影響香港的食物事故建立本身的情報網絡，因而無須完全依賴國家質檢總局的通報。

27. 郭議員又表示，他雖然理解在缺乏詳盡的化驗結果情況下，政府當局往往難以告訴市民進食淡水魚是否安全，但他認為，在食物安全中心還未成立前，政府當局應指定一名發言人就食物事故發放消息，並回答傳媒的提問。

2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內地機關已達成多項共識，當中包括兩地如發生重大的人類和動物感染個案，或食物事故，須通報對方。關於就食物事故指定一名發言人的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他會為食物安全事宜負全責。他強調，他根據當時所得的專業意見向市民提出建議。過去幾天他只有數個樣本的化驗結果，因此難以(縱使並非無法)就進食淡水魚的風險水平提供意見。現在他已掌握超過60個樣本的化驗結果，因而可以告訴市民，淡水魚可供安全進食。

29. 主席表示，根據內地官員，有問題的淡水魚是走私運進香港。不過，由於水產目前不受進口管制，他對“走私”淡水魚的說法有質疑。主席又表示，據傳媒報道，有關的內地當局把最近的鰻魚事件通報澳門當局，卻沒有通報香港。他關注政府當局與內地之間的通報機制的成效。

3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澄清，就最近的食物事故而言，內地機關與政府當局並無溝通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由於政府當局與內地機關已達成協議，雙方在食物安全事宜上已加強合作。過去數天，當發現內地供港淡水魚中含有孔雀石綠後，政府當局與內地的對口單位每天對話，以跟進事態的發展。由於香港與內地已就食物安全事宜建立溝通制度，因此內地無需就個別食物事故通報香港。至於“走私”淡水魚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按照內地法例，任何人如未經有關當局事先批准而出售水產，即被視作從事非法活動。然而，由於香港沒有規管活魚及水產的進口，進口此類產品不會被視作從事非法活動。

31. 至於淡水魚的安全問題，主席詢問，是否需要立法以落實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所述的供港淡水魚的新檢驗檢疫安排。主席又詢問，由內地88間註冊養魚場及本地養魚場供應的淡水魚在推出市場銷售時，會否附有衛生證明書。

3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如對進口活魚實施規管，規定活魚必須在指定地點卸運，並設立追蹤系統，則有需要立法訂明有關的進口規定，以及整條供應

鏈各個環節的法律責任。不過，進行源頭監管及派遣食環署人員巡查內地養魚場的措施，可透過行政安排落實，而政府當局會與內地機關商定有關安排。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有意規定所有食用魚類產品，不論來自何地，均須附有衛生證明書。就此，本地養魚場可能亦須在香港註冊。然而，由於目前的焦點是內地淡水魚的食物安全，政府當局會首先處理內地進口的淡水魚。

33. 王國興議員指出，淡水魚不單來自內地，亦有來自其他地方。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亦對來自海外國家的魚類安全實施源頭監管。王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經制訂措施，解決從非正式途徑進口活魚的問題，因為這是有問題魚類的主要來源。

3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有責任確保食物可供人安全食用。至於管制內地進口淡水魚的安排，會否擴展到其他國家／地方，需視乎風險評估的結果而定。當局根據涉及的魚類數量及發現含有孔雀石綠的樣本比率進行風險評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下一個階段抽取來自其他國家／地方的水產樣本進行孔雀石綠化驗。

3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由於香港目前沒有法例規管活魚，由未經批准渠道進口的活魚會被視為平行進口貨(水貨)，雖然此類進口活動在內地會被視為“走私”活動。為確保供港淡水魚來自內地註冊養魚場，當局鼓勵本地魚商只向內地註冊養魚場購買魚類。

36. 陳婉嫻議員表示，由於淡水魚是一般家庭的主要菜式，政府當局必須與內地當局制訂安排，禁止這些魚類含有有害物質。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除擬備一份載有內地88間註冊養魚場的名單外，會否推行其他措施，確保從內地進口的魚類可供人安全食用。她關注在運送途中，來自未經註冊養魚場的魚類或會與認可來源的魚類混雜。如發生這情況，衛生證明書不足以保證進口魚類可供人安全食用。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規管活家禽的做法，即活家禽通過檢查後會由加上封條的器具運送。陳議員認為，來自註冊供應商的魚類如出現安全問題，淡水魚批發商和零售商並不知情。政府當局應加快實施追蹤系統，快速追查問題水產的來源，並立即採取跟進行動。她認為香港在這方面遠遠落後於歐盟國家和日本。

3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除了進行源頭監管外，亦會繼續在食物供應鏈的各個環節抽取

魚類樣本進行化驗。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又表示，由於目前沒有針對活魚的規管機制，而進口商及批發商無須保留銷售紀錄，因此未能追查在市場出售的魚類來源。由於規定所有進口商及批發商須保留進口水產來源及其分銷紀錄的建議，會對業界造成影響，政府當局須與販商進一步商討。

38.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以對魚商造成影響為藉口，拖延推行追蹤系統。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邀請業界代表就建議的規管及追蹤機制表達意見。陳議員又表示，參與優質養魚場計劃的本地養魚場須受到嚴格的監管。她詢問，對本地養魚場與內地註冊養魚場供應的魚類實施的食物安全標準是否有差別。

3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所有在本地市場出售的魚類，不論來源，都須接受香港同一的食物安全標準規管。漁護署署長補充，參與優質養魚場計劃的標準，由漁護署及養魚商共同制訂。

40. 黃容根議員表示，最近的孔雀石綠事件顯露現時的食物規管機制有不完善之處。黃議員指出，內地當局雖然由2002年起為食物製品制訂標準及簽發衛生證明書，但政府當局沒有留意此等安排，亦沒有要求由內地進口的食物製品須附有衛生證明書。黃議員又表示，魚商會與政府合作，推行保障市民健康的措施，因為若再次發現淡水魚含有孔雀石綠，他們的生意亦會受到影響。然而，進行源頭監管較在零售層面進行監管有效，因為魚商不會知道魚貨中有否加入孔雀石綠。黃議員建議，應在文錦渡管制站及魚類批發市場抽取進口魚類樣本進行孔雀石綠化驗。

4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在邊境管制站檢查魚類的建議需仔細研究，因為此舉會影響邊境交通。食環署署長表示，深圳當局已同意對魚類進行源頭監管，確保食物安全。政府當局正與內地機關商討，設法防止產自未註冊養魚場的魚類與已註冊並獲認可養魚場的魚類在檢驗後混雜。食環署署長又表示，內地機關已同意，所有由註冊養魚場供應的淡水魚應附有衛生證明書，證明不含孔雀石綠或其他有害殺蟲劑及化學物質。魚類一旦被發現含有孔雀石綠，即不會獲發衛生證明書。

42. 方剛議員認為，在邊境管制站檢查魚類的建議，會阻延活魚送交市場的時間。他相信，源頭監管是最有效的措施。他並質疑衛生證明書的可靠性，因為曾有個案在附有衛生證明書的淡水魚驗出含有孔雀石綠。主席詢

問，驗出對孔雀石綠呈陽性反應的魚類樣本是否附有衛生證明書。

43. 食環署署長表示，兩個星期前，曾在附有衛生證明書的魚類樣本中發現對孔雀石綠呈陽性反應。食環署署長解釋，內地有兩類水產食物製品的衛生證明書，即由有關當局發出及由私營化驗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食環署署長指出，在政府當局與內地機關最近達成有關協議前，並沒有規定須在衛生證明書上表明有關食物製品不含孔雀石綠。

44. 主席詢問在邊境管制站檢驗魚類所需的時間，以及需時多久才得知孔雀石綠的化驗結果。

4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在指定魚貨卸運點檢驗進口魚類的可行性。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時間，原因是扣起活魚可能令活魚販商蒙受重大損失。食環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食環署顧問醫生”)補充，如在早上抽取樣本，可於當天下午較後時間得知化驗結果。

執行《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46. 食環署署長表示，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可消除法例中關於監管在食用活魚使用孔雀石綠的灰色地帶。修訂規例生效後，售賣含有孔雀石綠的活魚屬違法行為。食環署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只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舉例而言，有關魚商是否已作出應盡的努力遵從規例的條文)，才會依法採取檢控行動。

47. 食環署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衛生證明書指由出口國家／地方有關當局發出的證明書。若出口地方當局不簽發衛生證明書，食品供應商出示的化驗結果也可以接受。

48. 張宇人議員表示，就他所知，在魚塘加入孔雀石綠是為醫治魚類疾病。經過10天後，就不能驗出孔雀石綠的存在。張議員詢問，會化驗魚類哪部分是否含有孔雀石綠，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為抽取魚塘的水質樣本以檢測是否含有孔雀石綠。

49. 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以科學方法檢測孔雀石綠，並會抽取魚肉樣本進行化驗。食環署顧問醫生解釋，孔雀石綠的半衰期頗長，在有問題水中飼養多天的魚類仍會含有孔雀石綠或其代謝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出，由於內地禁止在食用魚類使用孔雀石綠，因此不應

在內地魚塘飼養活魚的水中發現孔雀石綠。雖然如此，食環署職員巡查該等養魚場時，亦會研究飼養方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盡力從源頭確保淡水魚可供人安全食用，雖然這工作並不容易。

50. 王國興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中的附表一，並詢問會否按國際標準，把孔雀石綠以外的其他有害物質加入受管制化學物名單內。

5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或檢討《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的受限制化學物名單時，會考慮國際標準，以及有關食物製品在香港是否有售。食環署顧問醫生補充，當局如參照海外食物機構採用的標準，以及食品法典委員會關於在食用動物及相關製品使用個別化學物的意見，可能需要在上述規例的受管制化學物名單上加入更多化學物。

52.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把該等化學物加入上述規例的受管制化學物名單的時間表。郭家麒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管制化學物名單上加入歐盟禁止在食物中使用的有害物質。

5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優先把經常用於供港食用動物及相關製品的化學品列入受管制化學物名單內。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由於需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會更新名單，因此當局須委任專責小組人員執行這項工作。食環署顧問醫生補充，當局現正就應否把新的化學物加入名單一事諮詢漁護署，在得知把化學物加入上述規例的受管制化學物名單的時間表後，即會提交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54. 王國興議員詢問成立擬議的食物安全中心的时间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至2006立法年度開始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詳情。

55. 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方剛議員時表示，除孔雀石綠外，還有其他獸藥及化學物可用作醫治魚類疾病。如依循獸醫的意見使用該等獸藥及化學物，便不會損害人類健康。不過，養魚場如非過份擁擠，則無須使用獸藥。養魚場可就如何使用獸藥諮詢漁護署的意見並尋求援助。

56. 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修訂規例，任何食物每公斤所含孔雀石綠的最高濃度為0微克。這表示一旦發現魚類或食物製品含有孔雀石綠，售賣此等食品的人即屬

犯罪。吳議員認為，法例過於嚴苛。她詢問當局依據什麼指引或準則檢控販商。

5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訂定零容忍度的規定符合國際慣例，即不應在食物內加入動物致癌物質。不過，據歐盟的資料顯示，由於受到檢測的科學方法所限制，目前每公斤食物內含孔雀石綠的濃度多於2微克，才能被驗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與內地機關曾進行商討，雙方同意按歐盟的做法對孔雀石綠進行檢驗。

58. 關於修訂規例的執行情況，食環署署長表示，若魚販能證明他已作出應盡的努力遵從規例的條文，食環署會就應否檢控有關魚販諮詢律政司的意見。

59. 張宇人議員質疑，既然每人每日要進食超過290公斤的淡水魚，並經過長期攝取，才會影響健康，當局是否有需要制訂修訂規例。張議員表示，由於修訂規例在2005年10月才提交立法會，在議員尚未有機會審議修訂規例前，食環署不應採取執法行動。張議員認為，若在出售的魚類或食物製品中發現孔雀石綠，即檢控有關的販商或食肆經營者，這做法並不公平。張議員建議，活魚的規管可參照活豬的規管模式，應由指定批發商負責分銷活魚作零售用途。

6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在多個主要的農業經濟體系，水產養殖業均不得使用孔雀石綠，而本地養魚場早於十多年前已停止使用孔雀石綠。不過，既然現在越來越多人關注進口淡水魚被餵飼孔雀石綠，而孔雀石綠對健康有不良影響，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提出修訂規例，以便更有效保障公眾健康。

61. 關於修訂規例的執法，食環署署長會研究每宗個案的情況，例如有關販商是否已作出應盡的努力確保有關食物可供安全食用。當局只會在有充分證據證明有人違反規例，才會提出檢控。

62. 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接受由認可來源發出的供貨發票，以證明有關販商已遵從修訂規例的條文。

63. 秘書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修訂規例在2005年8月26日刊登憲報，並將於2005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修訂法例的審議限期為2005年11月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11月30日。

64.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修訂規例已於憲報刊登當日生效，但卻未經立法會審議。她關注修訂規例的執法事宜。張宇人議員亦有同一的關注。張議員表示，若被發現含有孔雀石綠的魚類其實來自核准源頭，則檢控有關的販商或食肆經營者並不公平。張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尚未就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作出決定前，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受影響的魚商就建議的規管制度表達意見。

65. 王國興議員表示，市民關注淡水魚是否可供安全食用。若政府當局能在這方面恢復市民的信心，並無即時需要在立法會未有機會審議立法建議前便執行修訂規例。方剛議員對此表示同意。

66. 劉慧卿議員支持邀請團體就擬議的淡水魚規管制度表達意見。不過，她對押後修訂規例生效日期的建議有保留，因為此舉會向公眾傳遞混亂的信息，並危害公眾健康。

67. 黃容根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黃議員表示，廣東及深圳進口的淡水魚受到十分嚴格的監控，該等魚類應可供安全食用。由於擬議的淡水魚規管制度會令約10萬名業界人士受到影響，黃議員支持邀請活魚販商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擬議的制度表達意見。

68. 張宇人議員澄清，他並非要求政府當局不執行或延遲執行修訂規例，他只是要求政府當局給予販商更多時間遵從修訂規例的條文。

69. 主席表示，修訂規例已於憲報刊登，並已生效。不過，事務委員會可以進一步討論擬議的淡水魚規管制度，以及修訂規例的執法事宜，包括現行法例的罰則及免責辯護條文。

7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修訂規例旨在把孔雀石綠加入有關規例的附表1。違反修訂規例的罰則及免責辯護條文已在主體條例及規例的現行條文內訂明。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又表示，法律事務部會就修訂規例擬備報告。

7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後，政府當局會繼續抽取樣本進行孔雀石綠化驗。修訂規例的作用，是訂明任何人如售賣含有孔雀石綠的食品供人食用，即屬違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有證據後才提出檢控。

對淡水魚業界的影響

72. 劉慧卿議員表示，最近發生的孔雀石綠魚事件對淡水魚業界造成沉重打擊。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協助業界渡過難關，以及業界有否要求作出補償或提供財政援助。

7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不會作出補償，亦未接獲業界提出有關要求。目前的首要工作，是恢復淡水魚的正常供應。

74. 方剛議員表示，淡水魚業界的生意在過去兩星期大受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受影響的活魚批發商及零售商提供減租／豁免租金及免息貸款，以助他們渡過難關。張宇人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在食環署及房屋署管理的街市經營的零售商提供減租。

7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協助業界遵從修訂規例的條文。不過，政府當局須小心研究是否有充分理據動用公帑，向有關販商提供減租／豁免租金。

7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與業界磋商，制訂具體措施協助受影響販商。

77.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8月30日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研究修訂規例的執行事宜。活淡水魚販商的代表會獲邀出席會議，就建議的淡水魚規管架構表達意見。委員同意。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20日